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6樓之6

電話：(02)2698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8~6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8~6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6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0~52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2~5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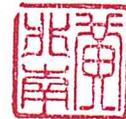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兆 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771	34	\$ 89,786	26	\$ 99,309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750	-	37,200	11	11,44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5	-	73	-	5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62,068	15	69,552	21	55,35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2,024	1	5,380	2	2,6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	21,078	6	13,50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63	-	731	-	9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6,324	31	60,409	18	59,582	20
1410	預付款項	4,549	1	2,274	1	3,5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6	1	1,613	-	1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810</u>	<u>83</u>	<u>288,096</u>	<u>85</u>	<u>246,15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000	2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285	1	3,827	1	5,88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541	6	19,672	6	16,804	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67	-	397	-	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226	1	3,694	1	6,1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8,795	7	23,315	7	23,237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	-	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914</u>	<u>17</u>	<u>50,918</u>	<u>15</u>	<u>52,740</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1,724</u>	<u>100</u>	<u>\$ 339,014</u>	<u>100</u>	<u>\$ 298,8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90	-	\$ 2,061	1	\$ 2,622	1
2170	應付帳款	41,432	10	31,088	9	24,76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4,873	14	40,902	12	19,1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6,392	2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333	2	7,294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6	-	922	-	8,34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036</u>	<u>28</u>	<u>82,267</u>	<u>24</u>	<u>54,91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2,530	3	8,825	3	6,22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772	1	2,257	1	2,6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02</u>	<u>4</u>	<u>11,082</u>	<u>4</u>	<u>8,91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8,338</u>	<u>32</u>	<u>93,349</u>	<u>28</u>	<u>63,828</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54	217,713	64	217,713	73
3200	資本公積	2,558	1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9	2	6,907	2	5,6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42	11	17,324	5	11,63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61	13	24,231	7	17,326	6
3400	其他權益	(546)	-	4,192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73,386</u>	<u>68</u>	<u>246,136</u>	<u>72</u>	<u>235,039</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71)	-	31	-
3XXX	權益總計	<u>273,386</u>	<u>68</u>	<u>245,665</u>	<u>72</u>	<u>235,070</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1,724</u>	<u>100</u>	<u>\$ 339,014</u>	<u>100</u>	<u>\$ 298,8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459,818	100	\$ 378,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十九)	<u>265,078</u>	<u>58</u>	<u>223,221</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94,740</u>	<u>42</u>	<u>155,734</u>	<u>4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8,454	13	55,663	15
6200	管理費用	46,939	10	41,36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983</u>	<u>9</u>	<u>35,445</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376</u>	<u>32</u>	<u>132,472</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48,364</u>	<u>10</u>	<u>23,2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786	1	1,4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0	1	(1,140)	-
7050	財務成本	(27)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119</u>	<u>2</u>	<u>35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6,483	12	23,6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1,065</u>	<u>2</u>	<u>6,27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5,418</u>	<u>10</u>	<u>17,33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4)	-	(\$ 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5,684)	(1)	5,0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71	-	(859)	-
8300	合 計	(5,015)	(1)	4,1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403</u>	<u>9</u>	<u>\$ 21,480</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580	10	\$ 17,84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	-	(511)	-
8600		<u>\$ 45,418</u>	<u>10</u>	<u>\$ 17,33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540	9	\$ 21,9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	-	(502)	-
8700		<u>\$ 40,403</u>	<u>9</u>	<u>\$ 21,480</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09</u>		<u>\$ 0.82</u>	
9810	稀 釋	<u>\$ 2.03</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		
A1	21,771	\$ 217,713	\$ 5,691	\$ 11,635	\$ 17,326	\$ -	\$ 31	\$ 235,070
B1	-	-	1,216	(1,216)	-	-	-	-
B5	-	-	-	(10,885)	(10,885)	-	-	(10,885)
D1	-	-	-	17,849	17,849	-	(511)	17,338
D3	-	-	-	(59)	(59)	4,192	9	4,142
D5	-	-	-	17,790	17,790	4,192	(502)	21,480
Z1	21,771	217,713	6,907	17,324	24,231	4,192	(471)	245,665
B1	-	-	1,712	(1,712)	-	-	-	-
B5	-	-	-	(15,240)	(15,240)	-	-	(15,240)
M7	-	-	-	(608)	(608)	-	608	-
N1	-	-	2,558	-	-	-	-	2,558
D1	-	-	-	45,580	45,580	-	(162)	45,418
D3	-	-	-	(302)	(302)	(4,738)	25	(5,015)
D5	-	-	-	45,278	45,278	(4,738)	(137)	40,403
Z1	21,771	\$ 217,713	\$ 8,619	\$ 45,042	\$ 53,661	(\$ 546)	\$ -	\$ 273,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恩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483	\$ 23,6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902)	4,213
A20100	折舊費用	5,248	3,98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711)	19,8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8	-
A21200	利息收入	(1,682)	(9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8	2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39	7,294
A20200	攤銷費用	309	291
A20900	財務成本	27	1
A20300	呆帳費用	24	1,3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04	(15,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482	(10,310)
A31200	存 貨	(62,775)	(22,235)
A31230	預付款項	(2,275)	1,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3)	(1,49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	(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12	4,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71	21,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4	(7,4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743	30,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	(1,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846</u>	<u>28,6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5,992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4)	(6,02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80)	(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34	1,0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9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6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62</u>	<u>(28,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40)	(10,88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25)	1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257</u>	<u>(5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08)</u>	<u>(11,2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85</u>	<u>1,51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85	(9,5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786</u>	<u>99,3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771</u>	<u>\$ 89,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第二類電信事業相關通信服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

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通信及加值業之收入

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之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財務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4	\$ 340	\$ 353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129,467	58,845	30,7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6,780</u>	<u>30,601</u>	<u>68,214</u>
	<u>\$ 136,771</u>	<u>\$ 89,786</u>	<u>\$ 99,309</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依衡量種類區分	<u>\$ 6,000</u>	<u>\$ -</u>	<u>\$ -</u>
備供出售	<u>\$ 6,000</u>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 期存款	<u>\$ 750</u>	<u>\$ 37,200</u>	<u>\$ 11,442</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4,285</u>	<u>\$ 3,827</u>	<u>\$ 5,88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63,974	\$ 71,450	\$ 55,861
減：備抵呆帳	(1,906)	(1,898)	(510)
	<u>\$ 62,068</u>	<u>\$ 69,552</u>	<u>\$ 55,35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180 天	\$ 61,425	\$ 70,042	\$ 53,534
181~365 天	1,287	658	16
365 天以上	<u>1,262</u>	<u>750</u>	<u>2,311</u>
合 計	<u>\$ 63,974</u>	<u>\$ 71,450</u>	<u>\$ 55,8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0~180 天	<u>\$ 10,437</u>	<u>\$ 10,311</u>	<u>\$ 9,1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898	\$ 51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4	1,38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	-
期末餘額	<u>\$ 1,906</u>	<u>\$ 1,898</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 505	\$ 783	\$ 1,398
製 成 品	31,879	14,661	22,051
在 製 品	50,441	26,023	21,982
原 物 料	<u>43,499</u>	<u>18,942</u>	<u>14,151</u>
	<u>\$ 126,324</u>	<u>\$ 60,409</u>	<u>\$ 59,582</u>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71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9,83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及安裝工程	100%	100%	-	103年10月 設立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	30%	30%	(註1、2)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	104年6月設 立(註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100%	-	-	104年8月設 立(註1)
Pacific Bay Group L.L.C.	佳律通信設備(上 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 工、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註1：係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2：合併公司對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之持股為 30%，惟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取得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7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另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123	\$ 2,074	\$ 1,550	\$ 13,684	\$ 42,431
增 添	4,756	602	-	664	6,022
處 分	(1,621)	(381)	-	(661)	(2,663)
淨兌換差額	<u>2,017</u>	<u>44</u>	<u>141</u>	<u>1,052</u>	<u>3,25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75</u>	<u>\$ 2,339</u>	<u>\$ 1,691</u>	<u>\$ 14,739</u>	<u>\$ 49,04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33)	(\$ 1,378)	(\$ 1,550)	(\$ 8,866)	(\$ 25,627)
折舊費用	(2,153)	(306)	-	(1,524)	(3,983)
處 分	1,621	381	-	287	2,289
淨兌換差額	(<u>1,111</u>)	(<u>40</u>)	(<u>141</u>)	(<u>759</u>)	(<u>2,05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76</u>)	(<u>\$ 1,343</u>)	(<u>\$ 1,691</u>)	(<u>\$ 10,862</u>)	(<u>\$ 29,37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99</u>	<u>\$ 996</u>	<u>\$ -</u>	<u>\$ 3,877</u>	<u>\$ 19,67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275	\$ 2,339	\$ 1,691	\$ 14,739	\$ 49,044
增 添	6,839	140	-	3,715	10,694
處 分	(6,470)	(596)	-	(5,127)	(12,193)
淨兌換差額	(<u>558</u>)	(<u>20</u>)	(<u>38</u>)	(<u>374</u>)	(<u>99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86</u>	<u>\$ 1,863</u>	<u>\$ 1,653</u>	<u>\$ 12,953</u>	<u>\$ 46,5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476)	(\$ 1,343)	(\$ 1,691)	(\$ 10,862)	(\$ 29,372)
折舊費用	(3,006)	(393)	-	(1,849)	(5,248)
處 分	5,807	519	-	4,729	11,055
淨兌換差額	<u>286</u>	<u>12</u>	<u>38</u>	<u>215</u>	<u>55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89</u>)	(<u>\$ 1,205</u>)	(<u>\$ 1,653</u>)	(<u>\$ 7,767</u>)	(<u>\$ 23,01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697</u>	<u>\$ 658</u>	<u>\$ -</u>	<u>\$ 5,186</u>	<u>\$ 23,54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8
淨兌換差額	<u>5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5)
攤銷費用	(291)
淨兌換差額	<u>(3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9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56
增 添	990
淨兌換差額	<u>(2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9)
攤銷費用	(309)
淨兌換差額	<u>1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以下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10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2,401	\$ 19,907	\$ 9,153
應付保險費	7,216	5,935	110
應付佣金	7,124	2,331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768	1,006	680
應付勞務費	1,120	2,590	529
應付休假給付	980	427	526
其 他	<u>11,264</u>	<u>8,706</u>	<u>8,186</u>
	<u>\$ 54,873</u>	<u>\$ 40,902</u>	<u>\$ 19,184</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保 固	\$ 8,333	\$ 7,294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係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62	\$ 6,135	\$ 5,9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79)	(6,148)	(5,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83	(\$ 13)	\$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80	(\$ 5,880)	\$ 10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21	(118)	3
認列於損益	121	(118)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	-	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	37	71
雇主提撥	-	(187)	(1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35	(\$ 6,148)	(\$ 13)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35	(\$ 6,148)	(\$ 1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23	(123)	-
認列於損益	123	(123)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6	-	26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8	-	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4	(40)	364
雇主提撥	-	(168)	(1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662	(\$ 6,479)	\$ 18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	\$ 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1%	(\$ 842)	(\$ 820)
減少 1%	\$ 988	\$ 9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891	\$ 882
減少 1%	(\$ 782)	(\$ 7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7	\$ 18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15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39,000	39,000	39,000
額定股本	\$ 390,000	\$ 390,000	\$ 39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21,771	21,771	21,771
已發行股本	\$ 217,713	\$ 217,713	\$ 217,713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2,558	\$ -	\$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 5% 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依照新修訂之公司章程，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除保留部分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5% 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2	\$ 1,216		
現金股利	15,240	10,885	\$ 0.7	\$ 0.5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04	
特別盈餘公積	546	
現金股利	21,771	\$ 1.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56,266	\$370,518
勞務收入	3,552	8,437
合 計	<u>\$459,818</u>	<u>\$378,95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682	\$ 980
其他	<u>104</u>	<u>515</u>
合計	<u>\$ 1,786</u>	<u>\$ 1,4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38)	(\$ 22)
處分子公司損益(附註二三)	82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6,919	244
其他	(<u>241</u>)	(<u>1,362</u>)
合計	<u>\$ 6,360</u>	<u>(\$ 1,140)</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8	\$ 3,983
無形資產	<u>309</u>	<u>291</u>
合計	<u>\$ 5,557</u>	<u>\$ 4,2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85	\$ 1,973
營業費用	<u>2,263</u>	<u>2,010</u>
	<u>\$ 5,248</u>	<u>\$ 3,9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09</u>	<u>291</u>
	<u>\$ 309</u>	<u>\$ 2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3,658	\$ 98,355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7,450	4,879
確定福利計畫	-	3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	2,558	-
其他員工福利	5,846	3,8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9,512</u>	<u>\$107,0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429	\$ 23,218
營業費用	111,083	83,866
	<u>\$149,512</u>	<u>\$107,084</u>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10% 區間內及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77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32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後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區間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9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78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70	\$ 231	\$ 523	\$ 15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774	\$ 232	\$ 523	\$ 157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103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103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105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605	\$ 1,7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9)	-
其他	-	28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229	4,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065	\$ 6,27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6,483	\$ 23,61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3,993	\$ 5,4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	6
其他	(220)	3,3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69)	-
虧損扣抵	(1,955)	(2,4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065	\$ 6,27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71)	\$ 8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2)	(12)
	<u>(\$ 1,033)</u>	<u>\$ 8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1,417	\$ -	\$ -	\$ 1,4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4	729	-	-	943
備抵呆帳	201	356	-	-	557
應付休假給付	-	166	-	-	1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2	-	1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	62	-	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2	(162)	-	-	-
虧損扣抵	3,117	(3,117)	-	-	-
	<u>\$ 3,694</u>	<u>(\$ 642)</u>	<u>\$ 174</u>	<u>\$ -</u>	<u>\$ 3,2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964	\$ 4,016	\$ -	\$ -	\$ 11,9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59	-	(85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	(2)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	-	(4)	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2	-	(19)	473
	<u>\$ 8,825</u>	<u>\$ 4,587</u>	<u>(\$ 859)</u>	<u>(\$ 23)</u>	<u>\$ 12,53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3,751	(\$ 634)	\$ -	\$ 3,1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82	(2,168)	-	2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	(17)	-	-
備抵呆帳	-	201	-	2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	-	162
	<u>\$ 6,150</u>	<u>(\$ 2,456)</u>	<u>\$ -</u>	<u>\$ 3,6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6,186	\$ 1,778	\$ -	\$ 7,9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	(34)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59	8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	(12)	2
	<u>\$ 6,220</u>	<u>\$ 1,758</u>	<u>\$ 847</u>	<u>\$ 8,82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u>	<u>\$ -</u>	<u>\$ -</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9</u>	<u>\$ 0.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u>\$ 0.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580</u>	<u>\$ 17,8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580</u>	<u>\$ 17,8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71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37</u>	<u>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479</u>	<u>21,8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	12
年底流通在外	1,500	12
年底可執行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3.5~4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 2,558 仟元。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其對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7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0%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4,708	\$ 250,211	\$ 211,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000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7,395	74,051	46,5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金	\$ 2,371 (i)	\$ 3,099 (i)
人 民 幣	(585) (ii)	- (ii)
歐 元	34 (iii)	1,012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15	\$ 55,827	\$ 38,672
具現金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0,467	74,646	77,6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26 仟元及 1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

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51% 及 7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	\$ 21,078	\$ 13,503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39	\$ 10,717
退職後福利	540	529
股份基礎給付	1,103	-
	<u>\$ 13,182</u>	<u>\$ 11,2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4,285	\$ 3,827	\$ 5,886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2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6,815
美金		86	6.4936	(美金：人民幣)	2,816
歐元		19	35.88	(歐元：新台幣)	679
人民幣		1,02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12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	32.825	(美金：新台幣)	2,137
美金		2	6.4936	(美金：人民幣)	65
人民幣		3,3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6,834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90	31.65	(美金：新台幣)	\$ 59,825
美金		962	6.1190	(美金：人民幣)	30,446
歐元		526	38.47	(歐元：新台幣)	20,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0	31.65	(美金：新台幣)	27,863
美金		13	6.1190	(美金：人民幣)	420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3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72,572		
美 金		877	6.0969	(美金：人民幣)		26,150		
歐 元		45	41.09	(歐元：新台幣)		1,86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8	29.805	(美金：新台幣)		17,825		
美 金		54	6.0969	(美金：人民幣)		1,59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919 仟元及 2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設備銷售部門
工程施工部門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535,111	\$ 453,397	\$ 63,009	\$ 41,237
工程施工部門	165,477	101,741	33,822	20,744
其 他	3,552	8,437	150	2,492
調整及沖銷	(244,322)	(184,620)	(5,111)	(16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59,818</u>	<u>\$ 378,955</u>	91,870	64,310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43,506)	(\$ 41,048)
其他收入			1,786	1,4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0	(1,140)
財務成本			(27)	(1)
稅前利益			<u>\$ 56,483</u>	<u>\$ 23,61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5,123	\$ 4,274	\$ 8,090	\$ 6,022
工程施工部門	434	-	3,594	-
	<u>\$ 5,557</u>	<u>\$ 4,274</u>	<u>\$ 11,684</u>	<u>\$ 6,022</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強波器銷售	\$290,789	\$268,777
工程勞務收入	165,477	101,741
其 他	3,552	8,437
	<u>\$459,818</u>	<u>\$378,955</u>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亞洲	\$ 325,043	\$ 251,034	\$ 24,608
非洲	112,782	102,406	-	35
中東地區	17,464	16,995	-	-
歐洲	3,862	8,245	-	-
美洲	667	275	-	-
	<u>\$ 459,818</u>	<u>\$ 378,955</u>	<u>\$ 24,608</u>	<u>\$ 20,0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客戶 A	\$ 152,400	33	\$ 101,589	27
客戶 B	48,575	11	61,930	16
客戶 C	58,296	13	49,584	13
客戶 D	68,925	15	- (註)	-
	<u>\$ 328,196</u>	<u>72</u>	<u>\$ 213,103</u>	<u>56</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751	(\$ 11,442)	\$ 99,309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1,442	11,442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099	(6,099)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150	6,150	7(2)(4)
質押定存單	5,886	(5,886)	-	7(1)
固定資產淨額	15,968	836	16,804	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5,886	5,886	7(1)
其他資產	836	(836)	-	7(3)
<u>負 債</u>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3,978	526	14,504	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5	(815)	100	7(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30	190	6,220	7(2)(4)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2,214	(579)	11,635	6.7(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9)	729	-	6

2. 10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響金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986	(\$ 37,200)	\$ 89,786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7,200	37,200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94	(3,694)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694	3,694	7(2)(4)
質押定存單	3,827	(3,827)	-	7(1)
固定資產淨額	19,108	564	19,672	7(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13	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3,827	3,827	7(1)
其他資產	564	(564)	-	7(3)
<u>負 債</u>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29,453	427	29,880	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5	(915)	-	7(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809	1,016	8,825	7(2)(4)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7,229	95	17,324	6.7(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02	(610)	4,192	6.7(6)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營業成本	\$ 223,172	\$ 49	\$ 223,221	7(5)
營業費用	132,805	(333)	132,472	7(4)(5)
所得稅費用	6,247	31	6,278	7(4)
非控制權益淨損	(31)	(480)	(511)	7(6)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71)	(7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847)	(847)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故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72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29 仟元。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7,200 仟元及 11,442 仟元；質押定存單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之金額分別 3,827 仟元及 5,886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694 仟元及 6,099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5 仟元及 190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遞延費用重分類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 仟元及 836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915 仟元及 815 仟元；淨確定福利資產分別調整 13 仟元及 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155 仟元及 139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771 仟元及 6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 仟元及 0 仟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8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1 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1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2 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427 仟元及 52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427 仟元及 526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99 仟元。

(6) 對子公司投資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

修正前之準則下，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外，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應依持股比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非控制權益享有之淨利均調整減少 480 仟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全新通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1	\$ 6,000	10	\$ 5,787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221,425	66%	—	-	—	(\$ 19,068)	(76%)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19,068	一般交易條件	5%
			同上	銷貨成本	221,425	一般交易條件	48%
			同上	應收帳款	2,633	一般交易條件	1%
			同上	預付貨款	5,773	一般交易條件	1%
			同上	銷貨收入	5,086	一般交易條件	1%
			同上	銷貨成本	17,811	一般交易條件	4%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控股公司	US\$ 600 (19,695)	US\$ 600 (19,695)	註 2	100	\$ 85,566	\$ 27,408	\$ 23,944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US 900 (29,543)	US 100 (3,283)	3,239	100	23,392	1,318	(315)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	ZAR\$ 150 (318)	-	-	-	(6)	(6)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 -	註 2	100	9,999	(1)	(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198 (6,500)	-	198	100	6,499	-	-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 500	註1	\$ -	\$ -	\$ -	\$ -	\$27,436	100%	\$27,436	\$94,99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2)
\$14,771 (USD450 仟元)	\$14,771 (USD450 仟元)	\$164,032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